

高层住宅安全要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0/2021_2022__E9_AB_98_E5_B1_82_E4_BD_8F_E5_c57_290863.htm 梯 疏散楼梯穿越裙楼时，应与裙楼各层空间有防火隔离措施；楼梯梯段净宽不应小于1.10米；楼梯平台宽度不应小于梯段的净宽，并不得小于1.1米，楼梯平台的结构下缘的人行过道的垂直高度不应低于2米；辅助疏散楼梯不应小于0.25米；若设大于0.20米宽的梯井，应增设安全防护设施。 电梯 住宅层数在12层以上，18层以下，电梯不应少于两台，其中必须有一台兼具消防电梯功能；纯住宅功能层楼在19层以上，33层以下，服务总户数在150户至270户之间者，电梯不应少于3台，其中必须有一台兼具消防电梯功能。 出入口 住宅楼首层公共出入口位置的垂直上方不宜有住户的阳台及窗户。若避开有困难，出入口应增设防止高空坠物的安全防护措施；内天井首层设有公共通道的，应增设防止高空坠物的防护上盖。 避难层 高层住宅的裙楼屋顶层，宜做火患时的安全避难层；有裙楼的高层住宅综合楼，裙楼屋顶层不宜设住宅，宜作为住宅设备转换层、结构转换层、住户屋顶室外公共休闲活动空间和绿化空间。这层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控制指标。 消防电源 楼梯间、消防电梯间及其前室、合用前室和避难层（间）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，可采用蓄电池做备用电源，且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；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建筑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30分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